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源荣女士：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2002 年 1 月至今，厦门诚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副主任税务师。现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厦门诚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税务师。

卓清良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厦门升汇华纶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厦门夏纺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厦门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现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厦门夏纺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厦门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

张伙星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法学毕业，本科学历。历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华

懋科技独立董事，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共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1次，我们均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源荣	6	6	0	0	0	否	1
卓清良	6	6	0	0	0	否	1
张伙星	6	6	0	0	0	否	1

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

议案资料,并通过多种方式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分析、建议、意见等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及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各种协助。

(三) 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7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

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没有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审计任务，公司2017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2,484,027.87 元，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储备基金)26,248,402.79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6,235,625.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7,225,733.6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23,461,358.73 元。

经董事会研究，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总额 213,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9,73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对2016年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全程督促。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准确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证券部的交流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2017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48个，定期报告4次。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2017年继续稳步推进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2017年，各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的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谢源荣

卓清良

卓清良

张伙星

张伙星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